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有關涉及選擇權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董事會宣佈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有關涉及選擇權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第一份公佈**」），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之公佈（「**第二份公佈**」）。董事會宣佈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第二份公佈而言，聯交所已獲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

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Hennabun PT就（其中包括）延長選擇權行使日期而將予訂立之補充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從而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